電文騎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l樓

承辦人:詹雅婷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 an8002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0712611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重申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報備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重申本局102年11月27日北教人字第1023128276號函有關 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出國報備規定,併兼復貴會107年 6月29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070006077號函。

- 二、查教育部99年12月9日臺人(二)字第0990209208號函略以 ,「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,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, 各主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秉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以為規範 …。」
- 三、爰本局為因應學校遇有突需災害防救時,需召集所屬教職 員回校服務,並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,顧 及教師出國後聯繫不易,衍生教師未能及時辦妥請假手續 之後果,或於國外突發意外需協助時,學校能及時提供支 援,此係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善意考量,對本局所屬公教 人員申請出國案件,仍宜註明前往國家及事由,且在不影 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,並應向學校報備後,再行前往



線

訂



正本: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:電2018-022100 交20:機:34章

0

裝 ...



<u>-</u>-

線